

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湖农字〔2025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口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资金使用乡镇审核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：

为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现将《湖口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乡镇审核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乡（镇）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湖口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乡镇 审核工作制度

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监管，指导乡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的审核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金支出，在村集体组织完成审批程序后，必须经乡（镇）审核同意方可支付，未经乡（镇）审核，一律不得支付。

第二条 乡（镇）必须配备一名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支出审核人员，一般为乡（镇）分管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分管领导或财务分管领导。

第三条 乡（镇）审核人员审核重点内容为：

政策合规性：检查支出是否符合国家、地方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法律法规（如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等）、财政政策及乡镇具体规定。

票据真实性：核实村集体开支是否真实发生，有无虚假开支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查验发票、合同、收据、验收单等原始凭证是否合法，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白条或超限额票据入账，是否符合财务要求（如税务发票、集体经济组织专用收据、财政监制票据等）。

要素完整性：审核凭证是否注明填制与接受单位名称、时间、业务内容（用途）、数量金额、相关签章等核心要素；核实开支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是否经过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字盖章、监事会成员监督、理事长审批等内部审批程序。有无越权审批、违规审批等行为。

附件齐全性：核查大额支出（如基础设施建设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）是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，是否经过“四议两公开”（党支部提议、村“两委”商议（或理事会）、党员大会审议、成员大会（或成员代表大会）决议，决议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）。是否附有招投标程序、合同、会议记录、预算、决算、验收报告、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，资金拨付是否与工程进度匹配。

资金专项性：审核扶贫资金、涉农补贴、惠农补贴、救灾款等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，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防止挪用或截留；审核人员报酬、误工费用等是否符合标准。

第四条 乡（镇）审核人员通过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实时监控村级账务，防范村级财务风险，保障农村集体资金的合理使用。